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管理辦法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

第二條 舉報管理辦法(「本辦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D.2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D.2.6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刊發之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制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級別員工(「員工」)，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體(「第三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等。

第二章 目的

第四條 本辦法的目的是：

1. 鼓勵員工及第三方盡快報告可疑的不當行為，相信本集團會認真、及時及一視同仁對待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查其舉報事項，並確保舉報的保密性；
2. 為員工及第三方舉報問題提供渠道，確定舉報處理方式；
3. 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盡早獲悉不當行為；
4. 增強員工及第三方對舉報機制的信心，提倡「直言說出」的文化，建立公開、誠信的企業文化。

第三章 舉報

第五條 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人」)因懷疑有與本集團、員工及可能受員工不當行為影響的其他持份者有關的可疑或實際嚴重不當行為而作出匯報。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 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
2. 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上的不良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3. 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4. 賄賂或貪污；
5.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第六條 舉報人應善意舉報、且舉報人應有理由相信舉報問題真實存在。若舉報人出於惡意或為私利而作出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第四章 舉報渠道

第七條 舉報人可通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舉報。

1. 發送電子郵件至：ac@fsig.com.cn
2. 寄信至：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審核委員會

舉報人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第八條 為確保於郵寄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寄舉報材料，並在封面註明「私人密件—僅供收件人拆閱」。

第五章 處理舉報

第九條 本公司將收到的舉報事項記錄於舉報登記表，並跟進所有有正確聯絡方式的事項。

第十條 調查形式或時間取決於舉報事項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舉報事項的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調查、轉交外部審計機構處理、成立獨立調查組、及／或轉交相關部門、執法機構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調查不得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包括採取措施以確保適當處理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舉報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應向適當執法部門舉報。

第六章 保護及保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竭力對舉報人身份保密並以保密方式謹慎處理一切舉報。若任何調查需要得知舉報人身份，本公司將與舉報人進行協商。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未徵得舉報人同意，本公司不會泄露舉報人身份。但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必須或有法律義務透露舉報人身份，如調查舉報時引起法律訴訟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規定。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人不會受到傷害。

第十三條 舉報人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因舉報人善意舉報問題而對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打擊等惡意對待。該等行為屬於嚴重違紀行為，若證實行為屬實，本公司將給予相應紀律處分或轉交執法機構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公司官網(www.jrjlife.com)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確保其有效性。